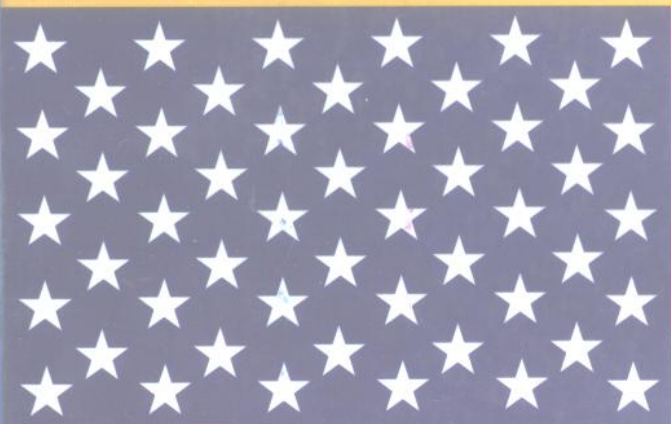


最新

The Newest Guide

熊 伟
陈丽莉

赴美签证移民指南



如果您想了解美国的移民政策，本书将为您作出系统的介绍。

如果您打算短期访美，本书将告诉您如何申请签证及处理在美遇到的问题。

如果您打算赴美留学，本书将告诉您如何申请签证及在美保持身份。

如果您持非移民签证赴美而打算定居，本书将告诉您如何改换身份申请绿卡。

如果您是靠亲属直接移民，本书将告诉您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及主要程序。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最新赴美签证移民指南

ZUI XIN FU MEI QIAN ZHENG YI MIN ZHI NAN

作者：熊 伟 陈丽莉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6. 4 成都

(川)新登字014号

责任编辑:曾春宁

封面设计:邹小工

技术设计:樊程芳

策 划:李慧宇 孙 瑛 陈丽莉

最新赴美签证移民指南

作者 熊 伟 陈丽莉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29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郫县犀浦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16开本 10印张 200千字

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册

ISBN 7-5614-1343-2/D·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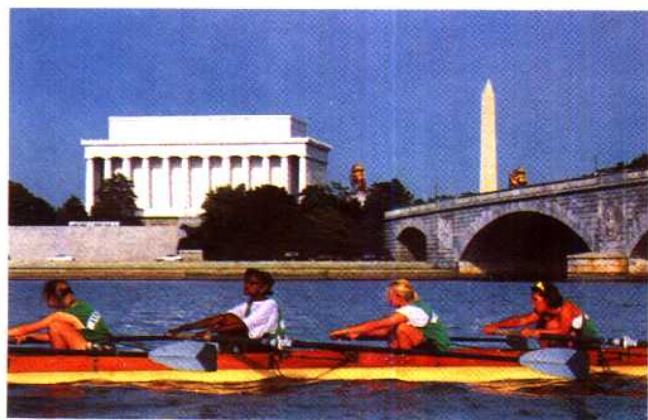
定价:18.00元



白 宫



洛杉矶夜景



波特马克河一景

旧金山金门大桥



旧金山“世界上最弯曲的街”



迪斯尼乐园的圣诞游行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对外交往的机会越来越多,在国内掀起了一阵阵出国热潮。其中,尤以赴美人士居多。而人们之所以选择美国,不仅是因为美国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发达国家,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移民国家。而且,在美国的移民史上,已有众多的华工在一百多年前就远涉重洋,踏上了这块被称为“新大陆”的土地。因而,中美之间长期以来就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然而,对大多数人来讲,仅知道赴美签证难以获得。至于签证到底难在什么地方?你是否够条件申请签证?一种签证申请不到,能否变换一种申请方式呢?取得赴美签证是否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呢?如果打算长期定居美国,应如何处理签证与移民的关系呢?诸如此类的问题,倘若没有一些基本知识,无论你赴美是为了考察,留学,进修或探亲;还是为了工作,投资或移民,都会遇到一些无法解答的问题,从而感到盲然和迷惑。甚至,有些人还报着花钱购买一张美国的绿卡,来达到移民美国的目的这样一种错误观念,不仅在财力方面可能受骗上当,而且在精神上还会受尽折磨。本书将告诉您这些问题并不是高深莫测的难题。

当然,由于美国是一个法制非常健全的国家,无论你赴美作什么,事事都离不开法律的约束。而在众多的法律中,影响最大的要首推美国的移民法。因为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有关移民方面的法律较其他方面的法律来讲,更为复杂和繁琐。而且,移民法调整的时间也很快,即使是美国的专业律师,也很难全面把握当今美国移民法的全部内容。不过,俗话说,多一分了解,就多一分保障。掌握和了解美国移民法的基本常识,对每个赴美人士来讲,都显得格外重要。这不仅有利于读者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一条合适的赴美之路,而且,更有利于读者将来赴美以后,在遇到任何移民方面的问题时,不惊不诧,同时为与美国移民律师打交道奠定基础。作者正是本着这一原则,力求以深入浅出的文字,向读者介绍我国公民可能会遇到的,当前美国最基本的一些有关签证和移民的法则。

值得一提的是,本书仅是根据美国目前的移民法并结合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作一些概要性的介绍,若能对那些有志赴美的人士提供一些有用的信息与线索,作者即感欣慰。当然,本书并非美国移民法的全部内容,更不能在移民问题上取代专业移民律师提供的服务。此外,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美国一些专业移民律师和政府官员的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作者

一九九六年二月于旧金山湾区

目 录

第一编 美国移民政策概览

第一章 美国移民政策的变迁	3
一、移民发展状况的回顾	3
二、美国早期的移民政策	4
三、现代移民法的形成	5
第二章 国家机构与移民政策	7
一、国会	7
二、国务院	7
三、司法部（移民归化局）	8
四、劳工部	8
五、其他机构	8
第三章 签证与移民的关系	9
第四章 签证种类简介	11
一、非移民签证一览表	11
二、主要非移民签证简介	12
三、移民签证一览表	14
四、主要移民签证简介	15

第二编 非移民签证

第五章 学生签证（F类）	19
一、申请F—1学生签证的基本条件	19
二、如何在美维持学生身份	19
三、转学与延期	20
四、学生工作注意事项	20
第六章 如何申请短期访美签证（B类）	22
一、B—1签证的基本定义	22
二、B—1签证的基本条件	22
三、B—1签证的申请程序	23
四、B—2签证的基本要求	23
五、B—2签证与B—1签证的区别	24
第七章 受雇于美方公司的工作签证（H类）	25

一、H类签证的种类	25
二、H类签证的申请条件	27
三、H类签证的效期与延期	28
第八章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工作签证 (L类)	30
一、L类签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30
二、L类签证申请的主要程序	31
三、L类签证的效期与延期	33
第九章 交流访问学者签证 (J类)	34
一、J—1签证的基本条件	34
二、返国居住两年的规定	34
三、返国居住两年的豁免	35
四、J—2签证的申请	35
第十章 文体艺术人员工作签证 (O、P类)	36
一、O、P类签证的主要种类	36
二、O—1签证的基本条件	37
三、O—2签证和O—3签证的基本要求	38
四、P—1签证的基本条件	39
五、P—2签证的基本条件	40
六、P—3签证的基本条件	41
七、P类签证的其他规定	41
第十一章 其他主要非移民签证	43
一、外交人员签证 (A类)	43
二、过境签证 (C类)	43
三、新闻工作人员签证 (I类)	44
四、美国公民的未婚夫妻签证 (K类)	44
五、文化交流访问者签证 (Q类)	44
六、宗教人士签证 (R类)	45

第三编 移民签证与移民

第十二章 亲属移民	49
一、亲属移民的优先分类情况	49
二、配偶移民的基本条件	50
三、子女移民的基本条件	52
四、父母移民的基本条件	53
五、兄弟姐妹移民的基本条件	53
六、亲属类移民申请的主要程序	53

第十三章 职业移民	56
一、职业移民的分类情况	56
二、第一类职业移民的基本条件	57
三、第二类职业移民的基本条件	59
四、第三类职业移民的基本条件	61
五、第四类职业移民简介	62
六、第五类职业移民简介	62
第十四章 如何申请劳工证	64
一、不需劳工证的种类	64
二、劳工证申请的基本步骤	65
三、免除劳工证的特殊项目简介	66
第十五章 如何申请在美延期	69
一、签证与身份的关系	69
二、如何办理短期访美的延期	70
三、长期签证延期应注意的问题	71
第十六章 如何在美改换身份	72
一、从B类签证到F类签证	72
二、从B—1签证到L—1签证	73
三、从F—1签证到H—1b签证	73
第十七章 申请绿卡的途径简介	75
一、从学生身份到获得绿卡	75
二、J类签证如何才能申请绿卡	76
三、L类签证如何申请绿卡	77
四、特殊能力人士申请绿卡	78

第四编 入境与归化

第十八章 入境检查须知	83
一、检查的文件和手续	84
二、入境停留期限	84
三、延后检查	84
第十九章 入境报关注意事项	85
一、正确填写报关单	85
二、违禁物品	85
三、免税物品	86
四、现金与金质硬币	86

第二十章 归化入籍	87
一、归化入籍的理由	87
二、申请归化的基本条件	87
三、申请归化的手续	88
第二十一章 常见公民考试题问答	89
一、有关美国宪法的常识	89
二、有关美国政府的常识	90
三、有关美国历史的常识	94
四、有关申请人个人的问题	95
附录一：签证与移民主要申请表（样本）	99
附录二：美国驻华领事馆（部）地址一览表	133
附录三：美国移民归化局地址一览表	134
附录四：中国驻美领事馆地址一览表	142
附录五：重要名词中英文对照表	143
附录六：中美节假日对照表	145
附录七：部分华人移民律师事务所简介	146

第一编

美国移民政策概览

第一章 美国移民政策的变迁

美国的移民政策是伴随着美国历史的发展,移民人口的不断增加而制定的一项重要政策。追溯历史,有助于我们了解美国如今的移民法。因为,迄今为止,美国政府所执行的移民法,也并不是完全固定不变的法律,它随时都可能根据美国国内的现状而进行调整。因此,为了对美国的移民政策有一个系统而完整的了解,我们有必要来回顾一下美国移民的发展过程及美国移民法是如何发展至今的。

一、移民发展状况的回顾

众所周知,美国是一个典型的移民国家。从1787年美国联邦政府的建立到今天,移居美国的人口几乎一直没有间断过。然而,纵观移民发展状况,我们可以将移民的发展划分为三个时期。即:

第一个时期,可称为发展期。时间从19世纪初到20世纪初。

第二个时期,可称为“调整期”。时间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第三个时期,可称为“限制期”。时间从本世纪50年代至今。

在移民发展期中,由于时间跨度长达一个世纪。因此,我们根据这期间的移民状况,再划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820—1860年)这期间主要的移民来自英国、爱尔兰和德国。其中以1840年代为高峰期,在该高峰期每年大约有40万移民进入美国。

第二阶段(1860—1890年)这期间主要的移民还是与上一阶段相同,不过这期间北欧地区的移民开始大量涌入,到后期,南欧地区的移民也开始迅速增加。1880年代是该阶段的高峰期,每年大约有80万移民进入美国。

第三阶段(1890—1914年)这期间主要的移民则来自南欧和东欧地区。其中,奥地利、匈牙利、意大利和俄国占了这期间总移民的一半以上。高峰期是1905—1914年,这期间每年大约有100万移民进入美国。

在移民的调整期中,即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这期间,移民人数开始下降,有的年份移民人数几乎降到了零。许多移民甚至倒流回国,重返欧洲老家等。

在移民的限制期中,即从二战后至今,移民人数又开始呈上升的趋势发展。据有关资料统计,60年代每年的移民人数大约为60万人。从1971年到1990年,总共大约有1050万合法移民和300万非法移民进入美国。直到最近几年,合法与非法的移民人数仍然很高。根据1992年美国移民局公布的数字看,当年合法移民大约为80万人,非法移民则在20万人左右。

二、美国早期的移民政策

我们把1952年美国颁布“移民与国籍法”之前的移民政策,通称为早期移民政策。因为这之前美国所颁布的各项移民法规,大多具有单一性和不成体系的特点,而且,与现代的移民法有较大的差别。

在19世纪中期以前,由于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正处于创业时期,急需大量的劳动力来开发和建设这个国家。因此,对移民完全采取鼓励和欢迎的政策,几乎没有任何限制措施。但这之后,逐渐开始制定移民方面的各项法规。1862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第一个限制移民的法案,该法案禁止美国商船运送华工到美国。1882年,国会又通过了“排华法案”,以排斥中国人移民美国。

1875年、1882年和1892年,国会又通过了“移民检查法”,主要目的是将已定罪的犯人、娼妓、精神病患者和可能成为公众负担的不受欢迎人物排除在移民之外。

1885年、1887年、1888年和1891年,国会又通过了“外国合同劳工法”。主要目的是禁止廉价的外来劳工夺取美国某些地区本地人的劳工市场。美国保护国内劳工市场的观念从此形成,这个原则一直延续至今,如今许多外国人申请移民需要申请劳工证的原因即在此。

1907年美日签定协议,美国要求日本政府对那些企图赴美的劳工禁止发放护照。1924年美国正式通过了“排日法案”,以排斥日本移民进入美国。

1917年,国会通过移民限制法,该法主要禁止亚洲人移民美国,同时,还规定所有移民必须识字。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1921年,美国担心惨遭战争蹂躏的南欧人一窝蜂涌到美国,国会于是制定了“原居国移民配额制”,该法案根据1920年人口普查的结果,按照原籍国人口的比例,设立每个国家每年的移民配额。例如:按照此政策,英国的总人口不到全球人口的2%,但却占了美国移民配额的43%。这种具有歧视性的配额制度,后来几经修改,直到1965年才废止。

1921年通过的移民配额制确定了美国不能继续无条件接受移民的方针。它也反应出一战结束后,美国国内种族主义和孤立主义情绪的高涨。不过,当时的配额制除了某些被禁止的移民外,几乎是完全不挑选移民。这也反应出美国在一次大战后,仍然急需大量无技能劳力投入成长中的工业市场中。

三十年代是美国经济的“大萧条”时期,当时的美国,对移民已没有多大的吸引力,有些过去的移民甚至离开美国,返回欧洲。因此,这期间的移民人数极其稀少,有的年份甚至接近于零。

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全面禁止与交战国家的国民移民,遭敌军占领的国家也已不可能移民来美。这期间,美国没有通过任何法案接受正常移民配额之外的任何难民来美。

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1945年国会通过了一项临时法案,让因战争而流离失所的难民和美国军人的家属迅速移民来美。不过这些法案只是临时性的权宜措施,并不代

表美国基本的移民政策有任何改变。

三、现代移民法的形成

1952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移民与国籍法”(又称“麦卡伦——华特法案”)。该法案彻底改变了美国移民法的基本精神。它的出现标志着美国现代移民法体系的初步确立。

1952年的移民法虽然仍保留了“原居国移民人口配额制”,但是,把配额的百分比降到了1920年人口普查时,每一国家所占美国人口数的0.16%(1921年的百分比是3%)。而且,该法案第一次取消了禁止亚洲移民的政策,尽管当时允许亚洲移民进入美国的配额很少(当年亚洲移民的签证配额仅有2990个,而欧洲地区则有15万个),但毕竟打开了亚洲移民通向美国的大门。同时,该法案还详细说明了递解外国人出境的理由和程序。然而,该法案最重要的内容是:在每一个国家的移民配额中,建立优先移民类别的制度,让有特殊技能的外国人在没有亲属关系的条件下,也能优先移民。这是美国移民法首次开始选择亲属关系以外的移民。

1965年在肯尼迪政府的努力下,对移民法又作了大幅度的修改。彻底取消了因种族和原居国人口移民的配额限制。规定了东半球国家每年移民的总配额为17万人。1968年又通过了另一条法案,规定两半球国家每年移民的总配额为12万人。1977年在此基础上又进行修改,取消了东西半球的配额限制,代之以全球总配额29万人的限制,其中,每个国家的每年的移民总数不能超过2万人。1980年国会又通过了“难民法”,把全球移民的总配额降低到每年27万人。

在1965年的移民法修正案中,还推出了劳工证的重要原则,该法案要求劳工部限制那些美国过剩职业的工作移民人士,也就是说,每个职业移民必须向劳工部证明不会因为移民而取代美国人的工作机会。该法案同时还允许难民寻求政府庇护(当年允许政府庇护的难民配额为17000人)。

1986年,移民法再度发生重大变革。国会首次通过法案,对雇佣没有合法工作许可外国人的雇主,实施刑事及民事惩罚。该法规定,雇主在雇佣外国工人时,必须证实该人具有合法的工作许可证。首犯者课以250—2000美元的罚金,再犯者课以2000—5000美元的罚金,第三次触犯者课以3000—10,000美元的罚金。同时,国会还通过了大赦条款,给予在美非法居留一段时间的外国人以永久居留权。这个基本上与原始移民法精神相对立的法案,目的在于以妥协的方式解决美国数以百万计的非法居民的问题。

继1986年的移民改革与管制法案之后,国会在移民立法上加快了步伐。数十个有关移民的提案分别在参众两院提出,送至移民委员会审议,其中许多提案已正式成为法律。譬如:1986年的婚姻欺诈修正案,1986年和1988年的反毒品滥用法案以及其他许多技术修正案等等。

目前,美国所沿用的最新移民法是1990年11月29日通过的“1990年移民法”。本

书所介绍的有关签证和移民的规定,则主要是以此法为依据。该法案再次大幅度修改移民选择制度,增加了有特殊技能和特殊需要个人的配额,首创投资移民项目,新设许多非移民项目,如R类、O类、P类和Q类签证等;并重新定义部分旧的签证项目,如H类和L类签证等。美国移民法经过国会的这次立法修正后,也变得更为复杂。

在当今执行的移民法中,亲属类家庭成员的移民再次划分为“不受限制”和“受限制”的家庭成员两大类。每年亲属类移民的总配额为48万人,其中22.6万人为受限制亲属移民的配额,每年每个国家受限制的亲属移民不能超过25,000人。在职业移民中,每年的总配额为14万人,然而,其中有近一半的配额是职业移民的家属所使用。

从美国移民法令的变迁,我们不难看出,美国的移民政策已从一个完全开放的制度逐渐演变成对移民精挑细选和加以限制的制度。其实,美国的移民政策与美国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过去两百多年,美国已从一个经济上急剧扩张和成长的国家,发展成经济渐趋成熟和稳定的国家,其移民政策也一步步趋于保守。近一、二十年来,美国之所以一再修改移民法,直接原因是希望遏止六、七十年代以来,直到今天的一波波流入美国的非法移民。加上这些年来,美国经济成长缓慢,许多行业不景气,国内反移民的浪潮自然高涨起来。在最近一两年里,美国有不少的反移民人士要求国会再次修改移民法,加强对移民的进一步限制,严格打击非法移民。不仅如此,各州也开始加紧反移民的立法工作。仅以加州为例,加州州长彼得·威尔逊就提出了进一步限制移民和打击非法移民的激进措施,并为此在加州通过了所谓的“一八七提案”,然而,该提案在1995年12月遭到了联邦最高法院的否决。

由此,可以看出,目前美国所执行的移民法也存在着很大的不稳定因素。对于那些有条件且又希望移民的人士来讲,应积极地利用现在可取的一切有利条件,早日提出申请。

第二章 国家机构与移民政策

美国的移民政策是美国国家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政策的制定与实施直接影响到美国国内经济的发展及其在海外的利益。因此,该政策从制定和实施都直接与美国立法、司法、行政三大部门紧密相连。为了让读者更进一步了解美国各部门在移民政策中所起的作用,以下分别就各部门的职责进行简要介绍。

一、国会

美国国会分为参议院和众议院,它是美国移民政策制定的立法机关,国会根据美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制定出不同的移民法。例如:在19世纪,美国人口稀疏,资本主义工业化突飞猛进,社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因而,移民政策非常开放。进入20世纪后,随着资本主义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及种族矛盾的尖锐化,美国的立法机关开始把矛盾转嫁到新移民身上。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移民政策逐渐采取选择和限制的保守态度。近年来,国会每年都要花大量的时间来讨论各种新提出的移民法修正案。当然,尽管国会是立法机关,但所有立法都必须经美国总统签署方能生效。根据美国宪法的规定,总统在接到国会通过的任何法案后,必须在八天之内签署或否决(星期日和节日例外),否则法案将自动生效。若法案被总统否决,法案须经国会两院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方能不经总统签署而生效。

二、国务院

美国国务院是美国移民政策主要的执行机关之一。国务院由国务卿负责,主管美国的外交事务,其中包括护照和领事事务。国务院内设领事处,由助理国务卿负责。领事处下设护照科和签证科。国务院通过其签证科以及位于全世界各地的美国领事馆来执行美国的移民法。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对申请入境美国的外国人进行初步的审查,对于符合条件者发给入境签证。

国务卿是国务院的最高行政长官,有权执行移民法的各种条款。其权利的行使主要通过国务院内的机构及美国驻全世界各地的外交单位及领事馆来完成。国务院根据实际的执行情况,制定各种法规、各类规定、申请表以及其他不同形式的文件。同时,根据国家政策的需要,对某些特殊人士是否发给签证拥有最后的决定权。

通常,外国人要进入美国,要经过两道程序审核。首先是申请签证(对于某些签证类别来说,须先报移民局批准),签证取得后,在进入美国海关时,还要接受移民局的检查。而移民局与国务院又是两个相互独立的部门。也就是说,取得了入境签证,并不能百分之百的保证能进入美国。倘若移民局认为入境者所持签证有不当之处,他们有权拒绝此人入境。